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杜娟女士、金吁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杜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金吁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将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并提名为 TCL 华星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杜娟女士、金吁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公司对杜娟女士、金吁植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杜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791,967 股、金吁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4,561 股。杜娟女士、金吁植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

二、增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王成先生、赵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次董事增补前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王成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德州大学阿灵顿分校 EMBA。1997 年加入 TCL，先后担任 TCL 多媒体海外业务多个管理岗位负责人、TCL 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 TCL 电子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 TCL 实业控股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21 年 8 月起任 TCL 科技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7,661 股，王成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赵军先生，西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硕士。199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天马微电子集团，先后担任深圳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职务；2018 年 5 月加入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 TCL 科技副总裁、TCL 华星光电高级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 TCL 华星光电大尺寸事业群总经理兼 TV 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 TCL 华星光电首席运营官兼大尺寸事业群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 TCL 华星光电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482 股，赵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

“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